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5-034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501之一）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0
普通股股东人数	9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10,015,5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10,015,5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175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17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万仁春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荣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9,890,853	99.9406	71,321	0.0340	53,387	0.0254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9,890,853	99.9406	71,321	0.0340	53,387	0.0254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9,890,853	99.9406	71,321	0.0340	53,387	0.025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8,549,702	98.5623	71,321	0.8222	53,387	0.6155
2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8,549,702	98.5623	71,321	0.8222	53,387	0.6155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8,549,702	98.5623	71,321	0.8222	53,387	0.615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雪、欧阳婧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5-035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

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即2024年11月7日至2025年5月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提交了查询申请，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均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30　证券简称:欧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3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宏福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13日分别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文宏福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无授权委托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上述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欧莱新材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通过已有或新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和处理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事宜（如涉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欧莱新材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特此公告。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30　证券简称:欧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2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莱新材”或“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27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1206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410.7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118.6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292.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4年5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610Z0003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公司已于2025年5月15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欧莱新材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欧莱新材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3）=（2）/（1）	备注
1	高端溅射靶材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20,455.91	11,694.19	8,746.85	74.80	已于2024年1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
2	高纯无氧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6,199.13	15,597.92	9,954.35	63.82	
3	欧莱新材半导体集成电路靶材研发试制基地项目	8,108.30	5,000.00	209.10	4.18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	–	–	
合计		64,763.34	32,292.11	18,910.30	–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通过已有或新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和处理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事宜（如涉及）。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计划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通过已有或新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和处理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事宜（如涉及）。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欧莱新材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欧莱新材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30　证券简称:欧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4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文明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13日分别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文明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无授权委托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欧莱新材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欧莱新材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特此公告。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30　证券简称:欧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1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 现金管理期限：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

● 现金管理金额：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莱新材”或“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27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1206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410.7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118.6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292.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4年5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610Z0003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欧莱新材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3）=（2）/（1）	备注
1	高端溅射靶材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20,455.91	11,694.19	8,746.85	74.80	已于2024年1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
2	高纯无氧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6,199.13	15,597.92	9,954.35	63.82	
3	欧莱新材半导体集成电路靶材研发试制基地项目	8,108.30	5,000.00	209.10	4.18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	–	–	
合计		64,763.34	32,292.11	18,910.30	–	

三、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正在积极推进当中。基于募集资金需分阶段分项目逐步投入募投项目，故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以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拟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现金管理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4）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欧莱新材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5-023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3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105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任伟先生。

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708人，代表股份178,422,03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5761%。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702人，代表股份6,404,74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630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72,017,28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945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02人，代表股份6,404,74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6309%。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7,138,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804%；反对1,125,0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306%；弃权15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0%。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120,8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9.9546%；反对1,125,0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7.5660%；弃权15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4794%。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7,126,9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742%；反对873,9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898%；弃权42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60%。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109,6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9.7798%；反对873,9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3.6454%；弃权42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5748%。

3、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7,120,7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707%；反对1,140,0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390%；弃权16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3%。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103,4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9.6830%；反对1,140,0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7.8002%；弃权16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5169%。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7,144,3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839%；反对1,116,3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257%；弃权16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4%。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127,0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0.0514%；反对1,116,3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7.4301%；弃权16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5184%。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6,902,8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485%；反对1,108,3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212%；弃权4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03%。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85,5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6.2800%；反对1,108,3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7.3045%；弃权4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4156%。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6,665,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55%；反对1,526,9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558%；弃权22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87%。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648,1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2.5734%；反对1,526,9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3.8402%；弃权22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5864%。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252,4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82%；反对1,332,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088%；弃权18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30%。

持有公司13,650,792股股票的股东任伟先生是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回避表决。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85,9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6.2862%；反对1,332,6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0.8065%；弃权18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907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邀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郭昕、杨惠然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5-042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安徽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安徽”）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本金为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2025年5月22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5,938.92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